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东莞市谢岗镇中心小学的 （项目名称） 东莞市谢岗镇中心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莞市谢岗镇中心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食佳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食佳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温馨提示：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填。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请各供应商如实填报。**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**

